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36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15，完成日期：2027-01-31。总日历天数：382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待乙方完成春、夏季野外调查（2026年6月底）并出具相关调查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款的40%）：即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元）。（2）待乙方完成秋、冬季野外调查（2026年12月底）并出具相关调查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乙方第二笔合同款（合同款的40%）：即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元）。（3）待乙方完成《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报告》，并提交全部项目调查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书面签字后（2027年2月），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乙方第三笔合同款（合同款的20%）：即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元）。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 方：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因《湖南省2025年度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施方案》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项目的调查工作，就有关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调查监测目的、对象、任务、方法和成果

1、调查目的、对象和任务

(1) 调查目的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4]34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5]123号)、《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反馈湖南张家界大鲵等2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函》等要求开展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摸清区域黑熊及同域兽类的种类和分布情况，为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提供依据。

(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包括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的相关类群的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3) 调查任务

编制《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报告》。

。

2、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筹备调查工具、野外调查等。

3、调查成果

《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报告》。

报告由正文、附表、附图和附件组成。报告应概括地反映所在区域自然条件基本情况，调查技术及方法，黑熊及同域兽类资源状况，客观地评价调查结果并合理地提出保护对策与措施建议。

二、调查监测服务期限

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共计12月。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包干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元）。

2、付款方式：

（1）待乙方完成春、夏季野外调查（2026年6月底）并出具相关调查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款的40%）：即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元）。

（2）待乙方完成秋、冬季野外调查（2026年12月底）并出具相关调查资料后，甲方凭

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乙方第二笔合同款（合同款的40%）：即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元）。

（3）待乙方完成《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报告》，并提交全部项目调查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书面签字后（2027年2月），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乙方第三笔合同款（合同款的20%）：即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次调查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要注重安全生产，防止工伤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第三人责任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给第三人。

（4）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本、差旅费、食宿费、车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保密责任

1、需要保密的数据和资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由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任一方发生泄密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系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系甲方违约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回，若不能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若任一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生违约行为，相对一方仍可依本条约定主张相关权利，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行为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5%的违约金外，乙方已经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全部返还。

3、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工作成果，应书面向甲方说明理由；若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

4、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任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5、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不提交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足以被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指定唐隆平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费冬波为项目联系人。双方确

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一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原联系信息发送相关通知或寄送相关资料，一经发出或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4、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引发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记载的电话号码，以电话或发送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按联系地址邮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且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即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15

甲方：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东安县大庙口国有林场)（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全华

委托代理人：蒋西元

电话：13037466455

传真：

乙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李梦文

电话：1560731552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

旗区支行

银行账号：7401410182600119395

附录1：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专项调查监测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0]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熊及同域兽类 专项调查监测项目	1	年	550,000	536,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36,000 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